

中華民國 111 年

休閒農場申設流程及相關表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111 號函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惠媖

電話：(02)2312-4037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huimei0525@mail.co
a. gov. tw

受文者：本會輔導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022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各階段申請流程及
表單，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會105年7月26日農輔字第1050022705號函及相關附件停止
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
部消防署、交通部觀光局、臺灣休閒農業學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凌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
、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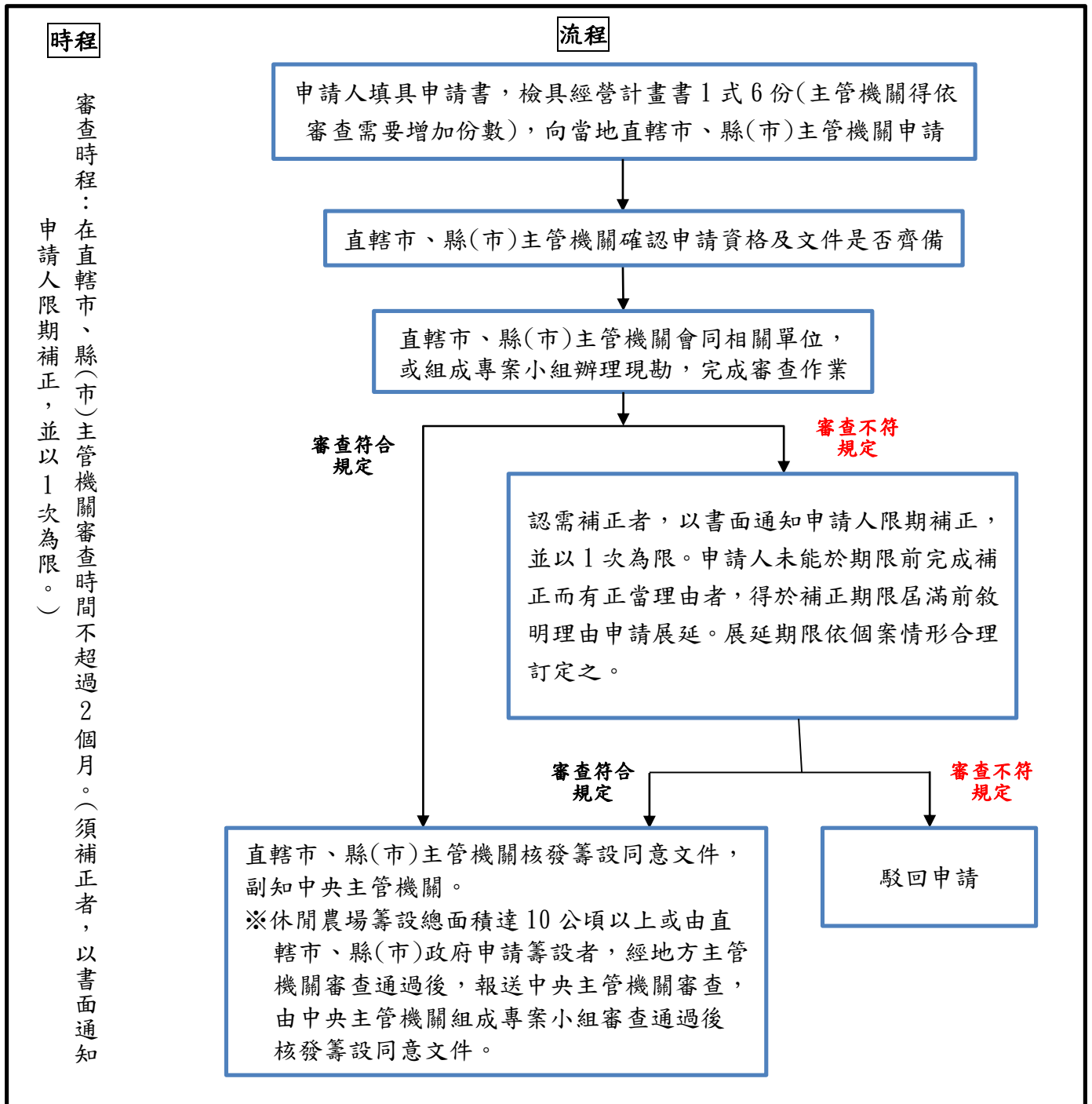
內政部備處
交14:58:13章

目錄

第一章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1-1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流程圖.....	1-1
	1-2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申請書.....	1-2
	1-3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勾稽表.....	1-17
第二章	休閒農場變更經營計畫書	
	2-1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申請變更-流程圖.....	2-1
	2-2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變更-申請書.....	2-2
	2-3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變更-勾稽表.....	2-13
第三章	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籌設時程	
	3-1 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籌設期間-流程圖.....	3-1
	3-2 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籌設期間-申請書.....	3-2
	3-3 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籌設期間-勾稽表.....	3-7
第四章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	
	4-1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流程圖.....	4-1
	4-2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	4-2
	4-3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地方主管機關勾稽表.....	4-13
	4-4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表.....	4-15
第五章	休閒農場申請停業	
	5-1 休閒農場申請停業-流程圖.....	5-1
	5-2 休閒農場申請停業-申請書.....	5-2
	5-3 休閒農場申請停業-勾稽表.....	5-3
第六章	休閒農場申請復業	
	6-1 休閒農場申請復業-流程圖.....	6-1
	6-2 休閒農場申請復業-申請書.....	6-2
	6-3 休閒農場申請復業-勾稽表.....	6-4
第七章	休閒農場申請歇業	
	7-1 休閒農場申請歇業-流程圖.....	7-1
	7-2 休閒農場申請歇業-申請書.....	7-2
	7-3 休閒農場申請歇業-勾稽表.....	7-3
第八章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或變更	
	8.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或變更審查表.....	8-1
第九章	休閒農場會勘紀錄表	
	9. 休閒農場會勘紀錄表.....	9-1

第一章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籌設



-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參照籌設總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審查流程。
- 所稱「完成審查作業」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應備文件及實質要件(如用地、設施及面積等符合規定)是否俱足，否則應請申請人補正，籌設總面積 10 公頃以上案件，亦同。
- 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 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時，倘籌設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籌設文件。核發休閒農業設施容許同意書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時亦同。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

(本申請書正本即為申請公文，另所檢附之經營計畫書皆應併同申請書影本加封面後，裝訂成冊)

基本資料	名稱	<input type="radio"/>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 _____ 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 _____ 離島地區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小段	鄉(鎮市區) 地號等	段 筆土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名稱： _____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p>委任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p> <p>委任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p>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補件或說明(依據日期及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註：休閒農場辦理相關申請事項，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申請及證明文件，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此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直轄市 縣(市)政府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或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請人： _____ (自然人簽章) _____ (法人/機關(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項目內容

(勾稽欄係提供申請人製作經營計畫書時，確認已完成項目說明及應檢附資料。)

標題	項目	應檢附資料及內容說明
一、籌設申請書		籌設申請書影本
二、經營者基本資料 (※依身分別確認應檢附文件)		<p>說明經營者名稱，並依其身分別檢附下列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企業機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檢附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p>
三、土地基本資料 (※酌情確認應檢附文件)		<p>說明休閒農場設置之土地範圍，並酌情檢附下列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1)(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2)(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3)。</p> <p><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附件2)(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p>

<p>四、 現況 分析</p>	<p>(一) 地理位置 及相關計 畫</p>	<p>1. 說明計畫位置與範圍： (1) 地理位置：說明基地與鄰近相關計畫、重要地標、聚落、公共服務設施及主要幹道等之關係。 (2) 基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以列表方式呈現。 2. 檢附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附件 3)。 3. 實質環境： (1) 地形地勢：說明基地及周邊環境之地形、地勢。 (2) 交通運輸系統： A. 基地主要聯外道路及通往鄉級以上聯外道路之聯絡道路系統其寬度及服務狀況。 B. 鄰近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4. 重大相關計畫：行政區域內或鄰近行政區域內之其他重大相關計畫，應敘明該計畫之位置及性質。</p>
	<p>(二) 休閒農業 發展資源</p>	<p>1. 場內農業經營現況及景觀、生態、文化等資源特色(※以現況照片輔助說明)： (1) 農業經營：農作物或畜禽、漁產、林產等之作物生產計畫(含經營種類、生產面積、產量、位置、特色等)及病蟲害防治措施。 (2) 景觀資源：田園自然景觀、當地及農場特有農村景觀之位置、特色等。 (3) 特殊生態及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特殊生態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2. 鄰近地區之休閒農業資源： (1) 休閒農業區：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或鄰近休閒農業區。如有，應敘明該休閒農業區之名稱、特色。 (2) 鄰近遊憩資源：鄰近遊憩資源或設施(如森林遊樂區)之區位、種類及交通聯繫關係。 3. 其他：其他休閒農業發展資源現況。</p>
	<p>(三) 基地現況</p>	<p>1. 以文字及照片輔助說明場內基地使用現況，包括現況作農業生產經營、提供設施使用及作非農業使用之面積及其占全場面積之比率等。 2. 提供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附件 4)。</p>
	<p>(四) 事業使用</p>	<p>1. 說明場內現有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另得以列表方式輔助表達)。 2. 應檢附農業相關經營實績證明文件(附件 5)。</p>
	<p>(五) 場內現有 設施</p>	<p>1. 以文字說明場內現有設施項目(如：農舍、農業相關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既成道路等其他非農業設施)及其利用情形，並說明各項設施項目、數量、面積等量化資料、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等相關規定。 2. 檢附現有建物及設施盤點表(如附表 2)及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影本(附件 6)，如建照、使用執照等。 ※無現有設施者，本項請敘明「無」，且免附相關附表及佐證文件。</p>

<p>五、發展規劃</p>	<p>(一)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p>	<p>1. 分區規劃:說明場內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該等用途農業用地面積占休閒農場面積比例,及其規劃用於發展之體驗活動或加值服務項目。</p> <p>2. 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說明: (1)以文字說明現有設施(含農舍、各項農業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其他非農業設施等)及場內非農業用地於休閒農場設置後之利用構想。 (2)擬新增之容許使用設施項目、數量、面積規模或總樓地板面積、坐落區位及經營利用構想,並應說明該等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 (3)擬申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之項目、數量、面積規模、坐落區位及營運構想,並敘明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可申請設置) (4)擬申請露營設施者,應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露營場管理要點」、「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或地方政府自治規定等補充說明因應措施。</p> <p>3. 檢附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附件 7)</p> <p>4. 檢附各項設施計畫表(如附表 3)(※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併請檢附附表 3-1。)</p>
	<p>(二) 發展目標與經營管理規劃</p>	<p>1. 發展目標與策略:說明休閒農場發展目標、目標客群(如學生、上班族、家庭、樂齡族等)及達成目標之策略。</p> <p>2. 經營內容: (1)農場經營主題或特色。 (2)運用場內及周邊農業資源發展休閒農業體驗服務之項目與規劃(應包含如何以場內及周邊主要農業資源發展相關加值體驗服務)。 (3)農場經營前、後之成本收益及設施設備攤提折舊分析。</p> <p>3. 營運管理: (1)農場對外營運、行銷規劃。 (2)農場人力配置、財務回饋機制。 (3)農場環境管理計畫,包含:場內交通動線及安全維護計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之處理計畫、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4)自然生態環境維護構想:開發後對毗鄰地區自然生態環境之維護措施。 (5)位於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其防災疏散避難之因應措施。 (6)分期開發者之分期營運管理構想。</p> <p>4. 與在地農業及周邊之農村或休閒農業區等相關產業之合作經營規劃(如聯合產銷平台、體驗活動串聯等)。</p>
<p>六、周邊效益</p>		<p>1. 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依據農場經營結合當地農業或農村發展規劃,可能發揮之共同效益,及短中長期規劃。</p> <p>2.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農場人力配置是否優先聘僱當地農村青年,如有,請說明員額數。</p> <p>3. 其他有關效益之事項。</p>
<p>七、其他</p>		<p>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應說明事項(如:指定建築線、引排水計畫、...)</p>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編製後，務必確認應檢附之附表及相關附件！

確認 勾稽	相關附表
	附表 1. 土地使用清冊
	附表 2. 現有設施盤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3. 各項設施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3-1. 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另檢附)
	附表 4. 其他：
確認 勾稽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1.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3.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件 2.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附件 3.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休閒農業發展資源之相關計畫亦應一併標註。
	附件 4.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應以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現場丈量及簽證之地形測量圖，做地籍套繪後繪製，比例尺不小於 1/1000，且能明確辨識)。
	附件 5. 農業相關經營實績(應提具現地照片、農產品生產量、購買農業資材或農產交易紀錄等資料)。
	附件 6.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影本。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合法證明文件明細表，如申請書附表 2)
	附件 7.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應以附件 4.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繪製本圖，比例尺不小於 1/1000，且能明確辨識。除各項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附件 8. 其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需求訂定)

○○休閒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計畫別及編定使用地類別			土地標示			面積	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與面積	土地使用 同意期限 (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 應填列)	
	計畫別 (都市、非都市或 國家公園土地)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000	1/2 (19,635M ²)		
2											
3											
4											
5											
6											
7											
8											
合計	休閒農場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公 私 有 土 地	私有									
		公有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統 計	計畫別/分區別		用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計畫/○○ (使用)分區		○○用地							
				○○用地							
		○○計畫/○○ (使用)分區		○○用地							
				○○用地							
○○用地											
○○計畫/○○ (使用)分區		○○用地									
		○○用地									
		○○用地									

註：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註：申請範圍無涉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

○○休閒農場現有建物及設施盤點表

編號	現有建物及設施項目	合法證明文件/核發日期	使用規劃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設施項次及設施項目	文件編碼
			拆除	維持原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		
1	農舍			✓		第○項	文件一
2	農業資材室				✓	第○項	文件二
3	集貨包裝處理場		✓			無	文件二
4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平面停車場)			✓		無	無
5							
6							
7							
8							
9							
10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填表說明		請填入文件名稱及核發日期。	※現有設施請依休閒農場之使用規劃勾選。 ※擬將設施變更使用用途為 <u>休閒農業設施</u> 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各款檢討設施項目。			※請對照「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所列項次。 ※規劃拆除設施請填「無」。	佐證文件影本請依序編碼，並檢附於本清單後。

註 1：本表所列現有設施應與現況相符，於「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10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標註，並附現況照片。

註 2：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另農舍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為經營者或共同經營者之一。

註 3：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需檢附施工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應符合本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規定，且日後仍需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預計完成日期及註記事項
			設施項目	設施高度(M)/樓層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M ²) (註4)	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2	休閒農業設施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10.5/3F	1F 餐飲設施 250、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400 3F 住宿設施 100	1000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600 500			1棟	○年○月○日
2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500	500	○○地段 ○○地號	400			1座	○年○月○日
1		3	衛生設施	3.5			○○地段 ○○地號	50			2座	○年○月○日
1		4	農業體驗設施(註4)	7/2F	1F 200 2F 200	400	○○地段 ○○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1		5	平面停車場	-			○○地段 ○○地號	500			1	○年○月○日
1		6	休閒步道	-			○○地段 ○○地號	200			1	○年○月○日
1		7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業體驗設施(註4)	8/2F	1F 調理設施 100、體驗設施 200 2F 體驗設施 300	660	○○地段 ○○地號	330			1座	○年○月○日
	農舍	1	農舍(註5)	7/2F			○○地段 ○○地號	200			1棟	※現有設施 ○年○月○日

											已完成	
	農業設施	1	農業資材室	3			○○地段 ○○地號	50			1座 ※現有設施 ○○年 ○○月 ○○日 已完成	
		2	溫室	4			○○地段 ○○地號	300			3座 ○○年 ○○月 ○○日	
			農糧產品加工室	4	200	200	○○地段 ○○地號	200			1座	
	其他	1	既成道路 (註7)	-			○○地段 ○○地號	450			1座 ※現有設施 ○○年 ○○月 ○○日 已完成	
各項小計	休閒農業設施	1. 本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21條第5款至第23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24條第2項第3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40%)(註6)						200 (項次5)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1080 (項次3、4、6、7)			
	農舍	3. 農舍						200				
	農業設施	4A.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40%)(註6)		溫室					300			
				...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24條第2項第2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40%)(註6)		農糧產品加工室 ...					100			

	4C. 其餘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50			
其他	5. 其他(註 7)	既成道路	450			
		私設通路				
		非農業用地(如：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1+2+3+4+5】			3,380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2,280			
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2,780			

註 1：本表需將休閒農場籌設範圍內之各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農業設施及非農業用地列入。

註 2：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①休閒農業設施第 21 條各款順序②複合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③農舍④農業設施⑤其他設施【既有之合法且將繼續維持原使用設施(含取得從來使用之設施)】。

註 3：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現有設施擬列入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者，應於籌設期限內依主管機關同意之補正計畫所列期程辦理，並於本表註記說明。

註 4：本表所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指設施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請依各該設施於各地號所占土地面積填列。並請依下列原則填寫：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應填寫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用地核准使用面積，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都市計畫農業用地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較嚴謹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2. 規劃設置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21 款、第 22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含複合設置者)，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所列「農糧產品加工室」者，應另填寫附表 3-1，並注意下列事項：

(1) 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等 2 項設施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5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1,500 平方公尺為限。

(2)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時，該複合設施應為 1 層樓建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 160 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 4.5 公尺。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3)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5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1,500 平方公尺為限，各單項配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註 5：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另農舍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為經營者或共同經營者之一。

註 6：「4A. 農業設施」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及同辦法第 13 條

附表所列樓地板面積未逾 200 平方公尺之農糧產品加工室「4B.農業設施」；「2A.休閒農業設施」指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 5%之休閒步道等；「4A.農業設施」、「4B.農業設施」及「2A.休閒農業設施」得免計入 40%設施使用面積。

註 7：既成道路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經鄉鎮公所維護管理文件；私設通路或其他從來使用設施等，均應檢附合法證明文件。

○○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

國有土地使用類型							
項次	休閒農業設施			設施坐落情形 ^(註2)			設施數量
	項目	類型 ^(註1)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A	B		各地號所占面積	小計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V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V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3	衛生設施		V	○○地段○○地號			2座
4	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地號			1座
5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地號			1座
小計	1.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A 之基地面積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者)			類型 A 之總和= (A)			
	2.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B 之基地面積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者)			類型 B 之總和= (B)			
	3. 農舍、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其他農業使用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者)			(C) = 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 (A) - (B)			
<p>註 1：設施類型 A 為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者；設施類型 B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應辦理容許使用者。</p> <p>註 2：本表所稱「設施使用面積」，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類型 A 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範圍，包含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2. 設施類型 B 之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 							

附件 2

土地使用同意書

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提供_____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內容如下表），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小段)	地號	持分比例 與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含同意使用內容及其他擬註記事項)
					註：同意使用本筆土地上之現有設施 000、000、000 等。 註：同意於本筆土地設置之設施 000、000 等。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法人/機關/機構）

立同意書人：法人/機關/機構名稱

（法人機關/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職章）

公司/機關/機構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機關/機構電話：

公司/機關/機構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立同意書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 2：土地屬私人所有者，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註 3：本同意書格式僅供參考，立同意書人得依需求調整同意書格式，或逕使用土地租賃契約，惟同意使用內容須具體明確，以維自身權益。

委託書範本

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為申請「○○休閒農場」下列事項，並授權代理人具領對該事物一切證明文件：

申請籌設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

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

其他申請事宜：_____

委託人(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委託人為自然人)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委託人為法人/機關/機構)

委託人：法人/機關/機構名稱 (法人/機關/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職章)

公司/機關/機構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機關/機構電話：

公司/機關/機構地址：

受委託人(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受委託人為自然人)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為法人)

受委託人：法人名稱 (法人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委託人或被委託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正本繳驗後發還】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籌設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及基本資格		◎籌設申請書：申請人已詳實填寫申請書(正本乙份視同公文、其餘影本併附於經營計畫書第1頁)，且應檢附文件已齊全(於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受理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休農§19 休農§20
		◎經營計畫書____份(至少6份)，每份需製作封面、目錄，並依序裝訂成冊，格式、內容、相關圖表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休農§19 休農§20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企業機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2. 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農發§3 休農§16 休農§19 休農§20
	◎土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無涉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	休農§17 休農§19 休農§20	

	<p>◎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全場總面積 90%，且：</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場位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或申請土地分散 2 處，每處土地面積逾 0.1 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場非位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p>	休農§17
	<p>◎所有土地以整筆面積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倘申請人持有之公有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之同意內容非屬整筆土地，審查機關得於明確該場申設範圍之原則下，於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之公文載明略以「須於籌設同意期間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並不得逾土地同意開發效期，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p>	休農§17
	<p>◎至少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p>	休農§17
	<p>◎除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例外情形，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p>	休農§17
	<p>◎其他（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p>	
經營計畫書架構及應檢附文件	<p>◎經營計畫書內應敘明事項：</p> <p>一、現況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休閒農業發展資源：應載明場內現有農業、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等概況，以及未來擬運用發展休閒農業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10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p> <p><input type="checkbox"/>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並應檢附相關經營實績。</p> <p><input type="checkbox"/>場內現有設施盤點表。說明現有設施使用用途，併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p> <p>二、發展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發展目標、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營運管理方式，包括：<input type="checkbox"/>休閒農業體驗服務規劃、<input type="checkbox"/>預期收益、<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設置前後收益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在地農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之合作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為區別。（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現有設施盤點表」及「各項設施計畫表」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各項設施計畫表及設施樓地板面積規劃表，並說明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input type="checkbox"/>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已併附附表 3-1「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p> <p>三、周邊效益（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其他…。）</p>	休農§20 休農§39-1

	<p>※基地範圍內有既有農舍或於經營計畫書規劃興建農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經營者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興建農舍或規劃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規劃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另農舍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為經營者或共同經營者之一。</p>	<p>休農§16 休農§22</p>																																				
	<p>◎涉及申請設置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4 款休閒農業設施(須辦理用地變更或核准使用)，其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後續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休農§21 休農§25 農變§3</p>																																				
	<p>◎休閒農場名稱署名「有機」相關文字者，應檢附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相關申請後核發之佐證文件。</p>																																					
<p>設施規劃</p>	<p>◎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但符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p> <p>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 200 平方公尺。</p> <p>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 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16 1369 2078"> <thead> <tr> <th colspan="3">各項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核算</th> </tr> <tr> <th>項目</th> <th>面積 (m²)</th> <th>佔休閒農場總面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td> <td>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td> <td></td> </tr> <tr> <td>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td> <td></td> </tr> <tr> <td>3. 農舍</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4. 農業設施</td> <td>4A. 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td> <td></td> </tr> <tr> <td>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td> <td></td> </tr> <tr> <td>4C. 其餘農業設施。</td> <td></td> </tr> <tr> <td>5. 其他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1+2+3+4+5】</td> <td></td> <td></td> </tr> <tr> <td>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td> <td></td> <td></td> </tr> <tr> <td>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各項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核算			項目	面積 (m ²)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比例(%)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3. 農舍			4. 農業設施	4A. 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4C. 其餘農業設施。		5. 其他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			合計【1+2+3+4+5】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	<p>休農§24</p>
各項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核算																																						
項目	面積 (m ²)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比例(%)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3. 農舍																																						
4. 農業設施	4A. 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4C. 其餘農業設施。																																					
5. 其他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																																						
合計【1+2+3+4+5】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休農§24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已確認核算正確。(各設施預計完成日期，不得逾籌設期限)	休農§24 休農§28
	◎涉及申請設置本辦法第 21 條第 1-4 款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集中設施為原則，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且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以 5 公頃為限。且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以下第 1、2 項，請二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場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 1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項範圍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 2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休農§23 休農§25
	◎涉及申請設置門票收費設施或警衛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處最大興建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公尺。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100 平方公尺為限。	休農§24
	◎涉及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限於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或第 12 款至第 18 款休閒農業設施。於林業用地設置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休農§22 休農§24
	◎涉及申請設置農業體驗設施或生態體驗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場各別設施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5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1500 平方公尺為限。	休農§24
	◎涉及申請設置平面停車場或休閒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休農§24
	◎涉及申請設置露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0%為限，且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及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2. 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休農§24
	◎涉及申請設置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非複合設置)：	休農§2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場限設1處且應為1層樓建築，最大興建面積以100平方公尺為限，高度不超過4.5公尺。	
	◎涉及申請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或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本辦法第24條第1項第9款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1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4.5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60平方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3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5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500平方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休農§24
	◎休閒農業設施高度不超過10.5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辦法或建築法令規定辦理之設施：_____（設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提出安全無虞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眺望設施或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農§24
	◎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4日農輔字第1040022324號函辦理，涉及建築行為且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建蔽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或符合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定建築相關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規定辦理。	休農§23
審核及核發作業		
完成審核作業	◎已完成會辦相關主管機關依據籌設審查表及相關法規進行實勘及審查程序，確認均符合相關法規，且無待補正事項；或經審查後認有應補正之事項，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已確認申請人依限完成全部修正補件，且經各單位會辦審查後，認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註：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者，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農辦法第35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休農§35 行政§102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由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提供做為場址之建物，需有佐證文件證實其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	
	◎檢視經營計畫書內容(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內頁並加蓋騎縫章。	
核發籌	◎依農委會109年7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90023628號公告，係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設 同 意 文 件	前列事項，應以府函為之。	
	<p>◎函文敘明下列事項：</p> <p>1. 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p> <p>2.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中同意籌設內容，包含下列各項，並須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input type="checkbox"/>休閒農場名稱<input type="checkbox"/>經營者<input type="checkbox"/>場址(<input type="checkbox"/>現況無場址者，經營計畫已有得申請門牌編訂之設施規劃)<input type="checkbox"/>經營項目<input type="checkbox"/>全場總面積<input type="checkbox"/>土地坐落地段地號<input type="checkbox"/>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input type="checkbox"/>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input type="checkbox"/>核准籌設期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籌設面積未滿 10 公頃(不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之休閒農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籌設文件(經營計畫書封面加蓋列有核定日期及文號之核定章)，副知農委會(※不含附件)；應併附歸檔文件：籌設同意文件、籌設審查表、實地會勘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籌設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隨文併附籌設審查表影本及實地會勘紀錄影本，及經營計畫書一式 6 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籌設範圍涉及須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之休閒農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籌設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籌設文件。</p>	<p>休農§19 休農§39-1 農變§4 農變§6</p>
其 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審 核 歷 程 概 述	<p>0 年 0 月 0 日受理。</p> <p>0 年 0 月 0 日會勘&審查，結果…。</p> <p>0 年 0 月 0 日經營計畫書修正完畢，經會審 000、000、000 等單位，確認均已符合相關規定，爰核發同意籌設文件</p>	
核章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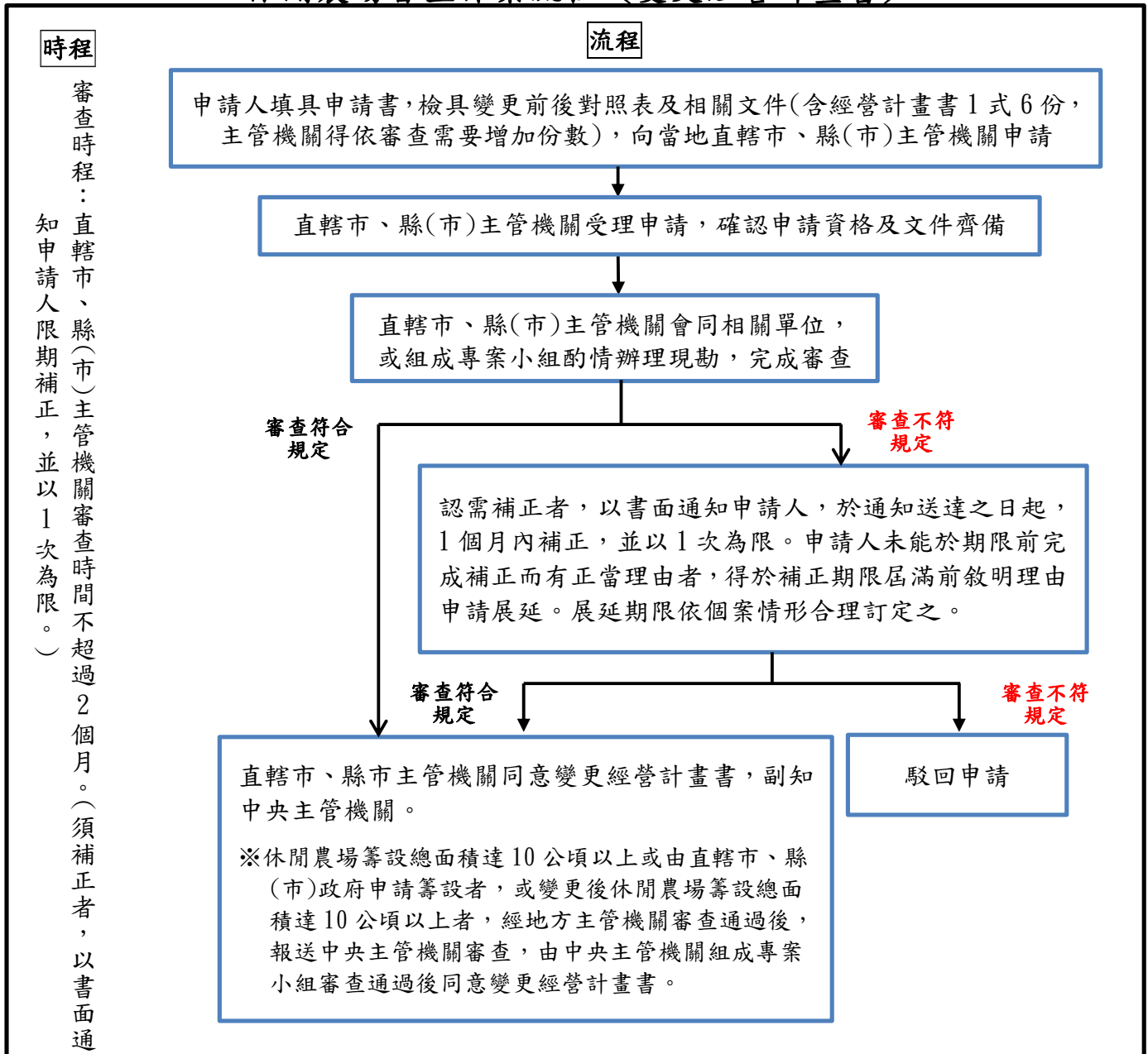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法規全稱	簡稱
農業發展條例	農發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休農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農變
行政程序法	行政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於審查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時，併同相關審查文件歸檔。

第二章 休閒農場變更經營計畫書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變更經營計畫書)



- 農委會109年7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90023628號公告，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參照籌設總面積10公頃以上之審查流程。
- 所稱「完成審查作業」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應備文件及實質要件(如用地、設施及面積等符合規定)是否俱足，否則應請申請人補正，籌設總面積10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亦同。
- 變更後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10公頃以上，或變更經營者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4條第2項第1款)，請參照籌設總面積10公頃以上之審查流程。
- 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 核發休閒農場同意變更文件時，倘變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變更文件。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決定是否辦理場勘，並於審查勾稽表內敘明得不辦理場勘之理由。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根據個案酌其是否辦理現勘。**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變更申請書(籌設中； 許可後)

(本申請書正本即為申請公文，另所檢附之經營計畫書皆應併同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影本，加封面裝訂成冊)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基地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總面積
	場址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平方公尺
設立情形	籌設同意核准日期、文號及籌設期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 ※籌設同意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許可登記核准日期、文號及證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許可證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許可；登記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經營者)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p>委任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p> <p>委任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p>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變更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 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自然人簽章) _____ (法人/機關(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項次	申請人 勾稽欄	檢附文件																				
1		變更申請書影本																				
2		<p>經營者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331 1425 958">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63 331 786 376">身分別</th> <th data-bbox="786 331 1425 376">應檢附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63 376 786 427">自然人</td> <td data-bbox="786 376 1425 427">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363 427 427 819" rowspan="2">法人</td> <td data-bbox="427 427 786 479">農民團體</td> <td data-bbox="786 427 1425 479">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427 479 786 530">農業試驗研究機構</td> <td data-bbox="786 479 1425 530">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363 530 427 819"></td> <td data-bbox="427 530 786 819">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td> <td data-bbox="786 530 1425 819">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63 819 786 871">直轄市、縣(市)政府</td> <td data-bbox="786 819 1425 871">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63 871 786 95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td> <td data-bbox="786 871 1425 958">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農民團體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農民團體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3		<p>籌設中休閒農場：<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同意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申請展延者，免附）。</p> <p>已許可休閒農場：<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許可登記證公文影本。</p>																				
4		<p>變更歷程說明，並附歷次經營計畫書變更同意函影本（第1次申請者，免附）。</p> <p>第1次變更：(核准單位)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p> <p>第2次變更：(核准單位)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p> <p>第3次變更：(核准單位)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p> <p>註：籌設階段之休閒農場，請填列籌設過程中歷次核准變更之文號；已取得許可證之休閒農場，則僅需填列取得許可證後之歷次核准變更文號。</p>																				
5		<p>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名稱、經營者、場址、經營項目、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中休閒農場：變更內容未涉及籌設範圍或設施規劃者，至少檢應附變更對照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餘仍應酌情製作完整之經營計畫書，至少6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許可休閒農場：需檢附變更後休閒農場完整經營計畫書，至少6份。</p> <p>※變更經營計畫書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封面(載明變更次數)+目錄+申請書影本+經營者資料+休場籌設公文或許可登記證影本+相關變更文件及佐證資料+「變更後」完整經營計畫書。</p> <p>※修正或補件時，相關審查文件回覆說明請另裝訂一卷，併附申請書、變更經營計畫書等，提出申請。</p>																				
6		休閒農場申設歷程表（格式參照附表一）。																				
7		變更事項說明對照表（格式參照如附表二）。																				

檢附文件及檢核

8

* 依異動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 變更名稱
- 變更經營者，應再檢附下列文件：
 - 經營權轉讓同意書。
 - 土地同意文件。
 - 變更後經營者相關資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填具申請人（經營者）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變更場址：應說明變更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
- 變更經營項目：應於附表二內說明，必要時檢附農業經營實績(如：現地照片、農產品生產量、購買農業資材或農產交易紀錄等)等證明檔。
- 變更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土地資料變更但面積及範圍不變：請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
 - 場域總面積或範圍異動：(單位：平方公尺)

變更前面積	變更後面積	面積增減
		增加
		減少

◎ 變更後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否； 是 _____ 休閒農業區。

-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 設施變更對照表(如附表三)。
 - 變更後各項設施計畫表、各項設施樓地板面積規劃表。
 (※休閒農場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需併檢附「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如附表三之一))
 - 變更前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註明各項設施、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 變更後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註明各項設施、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 變更後有分期者，需檢附各期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
 - 變更內容涉及非自有土地者，需確認土地使用同意書授權使用內容。
 ※ 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各項設施計畫表」相符。

- 其他
 - 變更涉及土地使用權或同意使用內容異動者(如：變更經營者、土地面積或土地範圍等)，需檢附土地相關資料如下：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
 -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 土地使用清冊變更對照表(如附表四)。
 - 變更後土地使用清冊(請參用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之附表一)。

	8	<p><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比例尺 1/10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合法文件明細表，請參用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之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設施計畫表、各項設施樓地板面積規劃表。(※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需另檢附「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p>
	9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需求訂定)</p>

附表 1

○○休閒農場申設歷程表

編號	預定工作之進度規劃	完成情形		
		發文單位/日期/文號	佐證資料	備註說明
1	○年○月○日/向○○縣政府申請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申請人/○年○月○日/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	附件一	
2	○年○月○日○○縣政府函復限期補件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二	
3	○年○月○日完成補件	申請人/○年○月○日/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補件)	附件三	
2	○年○月○日/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檔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四	
3	○年○月○日/水保計畫、環評計畫、興辦事業計畫計畫送審	申請人/○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五	
4	○年○月○日/通過環評計畫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六	
5	○年○月○日/通過水保計畫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七	
6	○年○月○日/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檔			
7	○年○月○日/通過興辦事業計畫			
...			
...			
...			
...			
15	○年○月○日/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16	○年○月○日/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p>註 1：「預定工作之進度規劃」請填入休閒農場申設預定工作項目及預定完成日期，如：申請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經營計畫書變更申請及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及核准時間、用地變更編定申請及進度、容許設施使用申請及核准時間、工程進度、取得相關(住宿、餐飲...等)許可登記及證照、休閒農場籌設完成申請許可登記證。</p> <p>註 2：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並註明公文係核定同意或退件修正，俾釐清申設進度。</p>				

附表 2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變更事項說明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中休閒農場第○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許可休閒農場第○次變更，登記證編號：_____			
編號	變更項目	內容說明	變更原因說明
	(註 1)	(請以文字敘明)	(請以文字敘明變更原因，如：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結果調整、因經營需求有○○○○○考量、…)
1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原規劃設置於冬山鄉廣興段 01 地號之 A3 平面停車場 200 平方公尺，移列至廣興段 02 地號，變更後設置面積增加為 250 平方公尺。	經實地丈量後，依未來營運所需調整設施配置。

註 1：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填列及說明擬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 ◎變更名稱
- ◎變更經營者
- ◎變更場址
- ◎變更經營項目
-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 ◎變更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其他

註 2：變更事項涉及「設施項目、坐落位置、面積」者，需另檢附「附表 3 設施變更對照表」；涉及使用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附表 3-1。

註 3：變更事項涉及「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者，請再檢附「附表 4-土地清冊變更對照表」，並於變更原因說明欄註記「(詳如土地清冊變更對照表)」。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籌設中第 次變更\□已許可第 次變更,許可證號)—設施變更對照表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變更前)								設施預計完成日期及註記事項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變更後)								設施預計完成日期及註記事項	變更前後差異	面積增減(平方公尺)	
			設施項目	設施高度(M)/樓層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M ²)(註4)	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數量	設施項目	設施高度(M)/樓層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M ²)(註4)	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2	休閒農業設施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10.5/3F	1F 餐飲設施 250 、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300 3F 住宿設施 100	1000	○○地段 ○○地號	500			1棟	※複合設置 ○年○月○日	2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10.5/3F	1F 餐飲設施 250 、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300 3F 住宿設施 100	1000	○○地段 ○○地號	700			1棟	※複合設置 113年6月30日	1. 調整設施坐落位址 2. 調整設施完成期程	0
2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500	500	○○地段 ○○地號	500			1座	○年○月○日	2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200	200	○○地段 ○○地號	200			1座	113年6月30日	設置土地面積縮小	-300
1		3	衛生設施	3.5			○○地段 ○○地號	50			2座	○年○月○日	1	3	衛生設施	3.5			○○地段 ○○地號	50			2座	○年○月○日	不變	
1		4	農業體驗設施(註4)	7/ 2F	1F 200 2F 200	400	○○地段 ○○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1	4	農業體驗設施(註4)	7/ 2F	1F 200 2F 200	400	○○地段 ○○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不變	
1		5	平面停車場	-			○○地段 ○○地號	500			1	○年○月○日	1	5	平面停車場	-			○○地段 ○○地號	700			1	○年○月○日	增加	+200
1		6	休閒步道	-			○○地段 ○○地號	200			1	○年○月○日	1	6	休閒步道	-			○○地段 ○○地號	200			1	○年○月○日	不變	

1		7	農業 體驗 設施 +農 特產 品調 理設 施 (註 4)	8/ 2F	1F 調理 設施 100 、體 驗設 施 200 2F 體驗 設施 300	660	○○ 地段 ○○ 地號	330			1 座	※複 合設 置 ○年 ○月 ○日	1		7	農業 體驗 設施+ 農特 產品 調理 設施 (註 4)	8/ 2F	1F 調理 設施 100 、體 驗設 施 200 2F 體驗 設施 300	660	○○ 地段 ○○ 地號	330			1 座	※複 合設 置 ○年○ 月○日	不變			
	農舍	1	農舍	7/ 2F			○○ 地段 ○○ 地號	200			1 棟	※現 有設 施 ○年 ○月 ○日 已完 成		農舍	1	農舍	7/ 2F			○○ 地段 ○○ 地號	200			1 棟	※現 有設 施○ 年○ 月○ 日已 完成	不變			
	農業 設施	1	農業 資材 室	3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現 有設 施 ○年 ○月 ○日 已完 成		農業 設施	1	農業 資材 室	3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現 有設 施○ 年○ 月○ 日已 完成	不變			
2		溫室	4			○○ 地段 ○○ 地號	300			3 座	○年 ○月 ○日		2		溫室	4			○○ 地段 ○○ 地號	300			3 座	○年○ 月○日	不變				
3		農糧 產品 加工 室	4	200	200	○○ 地段 ○○ 地號	200			1 座	※現 有設 施 ○年 ○月 ○日		3		農糧 產品 加工 室	4			○○ 地段 ○○ 地號	200			1 座	※現 有設 施○ 年○ 月○ 日	不變				
	其他	1	既成 道路	-			○○ 地段 ○○ 地號	450			1 座	※現 有設 施 ○年 ○月 ○日 已完 成		其他	1	既成 道路	-			○○ 地段 ○○ 地號	450			1 座	※現 有設 施○ 年○ 月○ 日已 完成	不變			
各項 小	休閒 農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各項 小	休閒 農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計	業 設 施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註 6)	(項次 5)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項次 3、4、6、7)														
農舍																		
農 業 設 施	4A.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註 6)	溫室																
		...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註 6)	農糧產品加工室 ...																
4C. 其餘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其 他	5. 其他(註 7.)	既成道路																
		私設通路																
		丙種建築用地(旅館)																
合計【1+2+3+4+5】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計	業 設 施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註 6)	(項次 5)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項次 3、4、6、7)														
農舍																		
農 業 設 施	4A.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註 6)	溫室																
		...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註 6)	農糧產品加工室 ...																
4C. 其餘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其 他	5. 其他(註 7.)	既成道路																
		私設通路																
		丙種建築用地(旅館)																
合計【1+2+3+4+5】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

國有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前)							國有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後)							變更前後 差異	面積增減 (平方公尺)		
項次	休閒農業設施		設施坐落情形 ^(註2)			設施 數量	項次	休閒農業設施		設施坐落情形 ^(註2)			設施 數量				
	項目	類型 ^(註1)		地段 地號	設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項目	類型 ^(註1)		地段 地號	設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A	B		各地號所占面積				小計	A		B				各地號所占面積	小計
1	住宿設施+餐飲 設施+教育解說 中心	V		○○地段○○ 地號			1	住宿設施+餐飲 設施+教育解說 中心	V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2	農產品加工(釀 造)廠	V		○○地段○○ 地號			2	農產品加工(釀 造)廠	V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3	衛生設施甲		V	○○地段○○ 地號			3	衛生設施甲		V	○○地段○○ 地號						
4	衛生設施乙		V	○○地段○○ 地號			4	衛生設施乙		V	○○地段○○ 地號						
5	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 地號			5	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 地號						
6	農特產品調理設 施		V	○○地段○○ 地號			6	農特產品調理設 施		V	○○地段○○ 地號						
小計	1.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A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 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者)			類型 A 之總和= (A)			小計	1.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A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 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者)			類型 A 之總和= (A)						
	2.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B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 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者)			類型 B 之總和= (B)				2.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B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 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者)			類型 B 之總和= (B)						
	3. 農舍、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其他 農業使用(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者)			(C) =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 地面積- (A) - (B)				3. 農舍、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其他 農業使用(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者)			(C) =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 地面積- (A) - (B)						

註 1：設施類型 A 為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者；設施類型 B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應辦理容許使用者。

註 2：本表所稱「設施使用面積」，定義如下：

1. 設施類型 A 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範圍，包含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2. 設施類型 B 之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籌設中第____次變更\□已許可第____次變更,許可證號____)-土地使用清冊變更對照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後比較	面積增減					
編號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與面積	土地使用期限(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應填列)	編號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與面積	土地使用期限(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應填列)			
		鄉鎮區別	地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鄉鎮區別		地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000	1/2 (19,635m ²)		1							000	1/2 (19,635m ²)		因重測變更地號					
2											2															
3											3															
4											4															
5											5															
6											6															
7																						刪除				
8											7															
											8												新增			
合計	農場總面積		(平方公尺)										增加	+3700												
	土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公私有土地統計	私有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增加		+3700		
	公有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本場無公有土地		-		
土地使用分區統計	○○(使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不變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使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增加		+6000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使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減少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使用)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不變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變更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及變更事項相關資料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送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變更次數填寫無誤。(※籌設期間之變更次數，與許可後申請變更之次數，須分開計算，不予合計)	
		◎籌設中休閒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同意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申請展延者，免附)。 ◎已許可休閒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許可登記證公文影本。	
		◎歷次核准變更同意函影本(第一次申請變更者，免附)。	
		◎變更後經營計畫書6份，每份裝訂成冊。(封面應載明變更次數)。 *籌設中休閒農場：至少檢附變更對照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已許可休閒農場：需檢附變更後休閒農場完整經營計畫書。 ※變更經營計畫書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封面+目錄+申請書影本+經營者資料+休場籌設公文或許可登記證影本+相關變更文件及佐證資料+「變更後」完整經營計畫書。 ※修正或補件時，相關審查文件回覆說明請另裝訂一卷，併附申請書、變更經營計畫書等，提出申請。	
		◎變更事項說明對照表。	
		◎變更名稱：休閒農場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 ※變更休閒農場名稱後，是否署名「有機」相關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檢附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相關申請後核發之佐證文件。	休農§18 休農§34

◎變更經營者

- 經營權轉讓同意書。
- 土地同意文件。
- 變更後經營者相關資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填具申請人（經營者）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休農§20
休農§34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應符合農發條例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變更場址：變更原因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休農§34

◎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

- 變更經營項目（請於附表二內敘明，必要時並檢附相關資料）。
- 變更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土地資料變更但面積及範圍不變。
 - 場域總面積或範圍異動：（單位：平方公尺）

休農§20
休農§34

變更前面積	變更後面積	面積增減
		增加
		減少

※變更後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 否
- 是 _____ 休閒農業區。
-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 設施變更對照表。
 - 變更後各項設施計畫表。
 - 變更前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
 - 變更後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
 - 變更後有分期者，需檢附各期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
 - 變更內容涉及非自有土地者，需確認土地使用同意書授權使用內容。

※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各項設施計畫表」所列設施相符。

	<p>※變更涉及土地使用權或同意使用內容異動者(如：變更經營者、土地面積或土地範圍等)，需檢附土地相關資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p>※確認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登載之土地標示及所有權是否有異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清冊變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後土地使用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25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設施盤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各項設施計畫表。※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併請檢附附表 3-1。 <input type="checkbox"/>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p>◎申設範圍內是否有現有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應附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並說明使用用途。 	<p>休農§20</p>
	<p>◎申設是否有分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應於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說明分期配置或附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另「各項設施計畫表」應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p>休農§28</p>
	<p>◎基地範圍內是否有既有農舍或於經營計畫書規劃興建農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p>休農§16 休農§17 休農§22 休農§24</p>
	<p>◎變更設施項目有新增設施涉及本辦法第 21 條第 1-4 款設施(須辦理用地變</p>	<p>休農§25</p>

	<p>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擬具農業用地變更說明書、留設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變更範圍涉及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者，應取得地方漁政主管機關同意。</p>	農變§3
變更涉及用地	<p>◎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全場總面積 90%，且：</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位於離島地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位於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申請土地分散於休閒農業區內 2 處，每處土地面積皆逾 0.1 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分散 2 處者，土地面積分別為_____平方公尺及_____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非位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p>	休農§17
	<p>◎所有土地以整筆面積提出申請。</p>	休農§17
	<p>◎至少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p>	休農§17
	<p>◎除有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例外情形，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p>	休農§17
	<p>◎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p>	休農§17
	<p>◎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p>	休農§17

變更涉及設施項目及面積	<p>◎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者及同辦法第 13 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 200 平方公尺，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 5%，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至少佔休閒農場總面積 60%)。</p>	休農§24 休農§21
	各項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核算 (平方公尺)	
	1.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1-4 款)(請填寫變更使用面積)	
	2.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5-23 款)	
	3. 農舍面積	
	4. 農業設施(應計入總面積 40%之農業設施) 面積	
	5. 免計入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上限之設施面積 (1)「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面積。 (2)「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 200 平方公尺。(本項設施面積不重覆計入 4. 農業設施) (3)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 5%。(本項設施面積不重覆計入 2.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	
	6. 其他設施面積	
	7. 其他非農業用地面積	
	合計面積(1+2+3+4+6+7)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1+2+3+4+6+7)比例(%)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休農§24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已確認核算正確。(各設施預計完成日期，不得逾籌設期限。)	
	<p>◎涉及申請設置本辦法第 21 條第 1-4 款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設施應集中設置，且總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且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以 5 公頃為限。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以下第 1、2 項，請二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全場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 1 公頃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前項範圍以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 2 公頃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p>	休農§23 休農§25

	<p>◎涉及申請設置門票收費設施或警衛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處最大興建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公尺。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100 平方公尺為限。</p>	<p>休農§24</p>
	<p>◎涉及林業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限於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或第 12 款至第 18 款休閒農業設施。於林業用地設置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p>	<p>休農§24</p>
	<p>◎涉及申請設置農業體驗設施或生態體驗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場各別設施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不超過 660 平方公尺；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5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1500 平方公尺為限。</p>	<p>休農§24</p>
	<p>◎涉及申請設置平面停車場或休閒步道：</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休農§24</p>
	<p>◎涉及申請設置露營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0%為限，且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其範圍應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且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2. 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p>休農§24</p>
	<p>◎涉及申請設置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場限設 1 處且應為 1 層樓建築，最大興建面積以 100 平方公尺為限，高度不超過 4.5 公尺。</p>	<p>休農§24</p>
	<p>◎涉及申請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或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 160 平方公尺，以 1 層樓為限，高度不超過 4.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1,500 平方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p>休農§24</p>

	<p>◎休閒農業設施高度不超過 10.5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依本辦法或建築法令規定辦理之設施：_____（設施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提出安全無虞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眺望設施或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p>	休農§24
	<p>◎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40022324 號函辦理，涉及建築行為且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建蔽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或符合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定建築相關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規定辦理。</p>	休農§23
審核及核轉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 日農輔字第 1040022870 號函)		
審核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填列籌設審查表或提供審查意見。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農業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並提出審查意見，及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農變§4
核發同意變更文件或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審查意見。	
	◎函文已載明休閒農場變更次數及經營計畫書同意變更後完整事項，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坐落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籌設期程。	
	◎檢視所送變更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內頁並加蓋騎縫章。	
	◎併附歸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變更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會勘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現勘，請於來函公文敘明理由。）	
	<p><input type="checkbox"/>籌設面積 10 公頃以下之休閒農場(不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變更文件(封面加蓋列有核定日期及文號之核定章)，副知農委會(不含附件)。※併附歸檔文件：同意變更文件、審查表、實地會勘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籌設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或變更後籌設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隨文併附審查表、實地會勘紀錄影本，及變更申請文件一式 6 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變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變更之申請文件。</p>	休農§19 休農§33 農變§4 農變§6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審核歷程概述	0年0月0日受理。 0年0月0日會勘&審查，結果…。 0年0月0日申請文件修正完畢，經會審 000、000、000 等單位，確認均已符合相關規定，爰核發同意變更文件	
核章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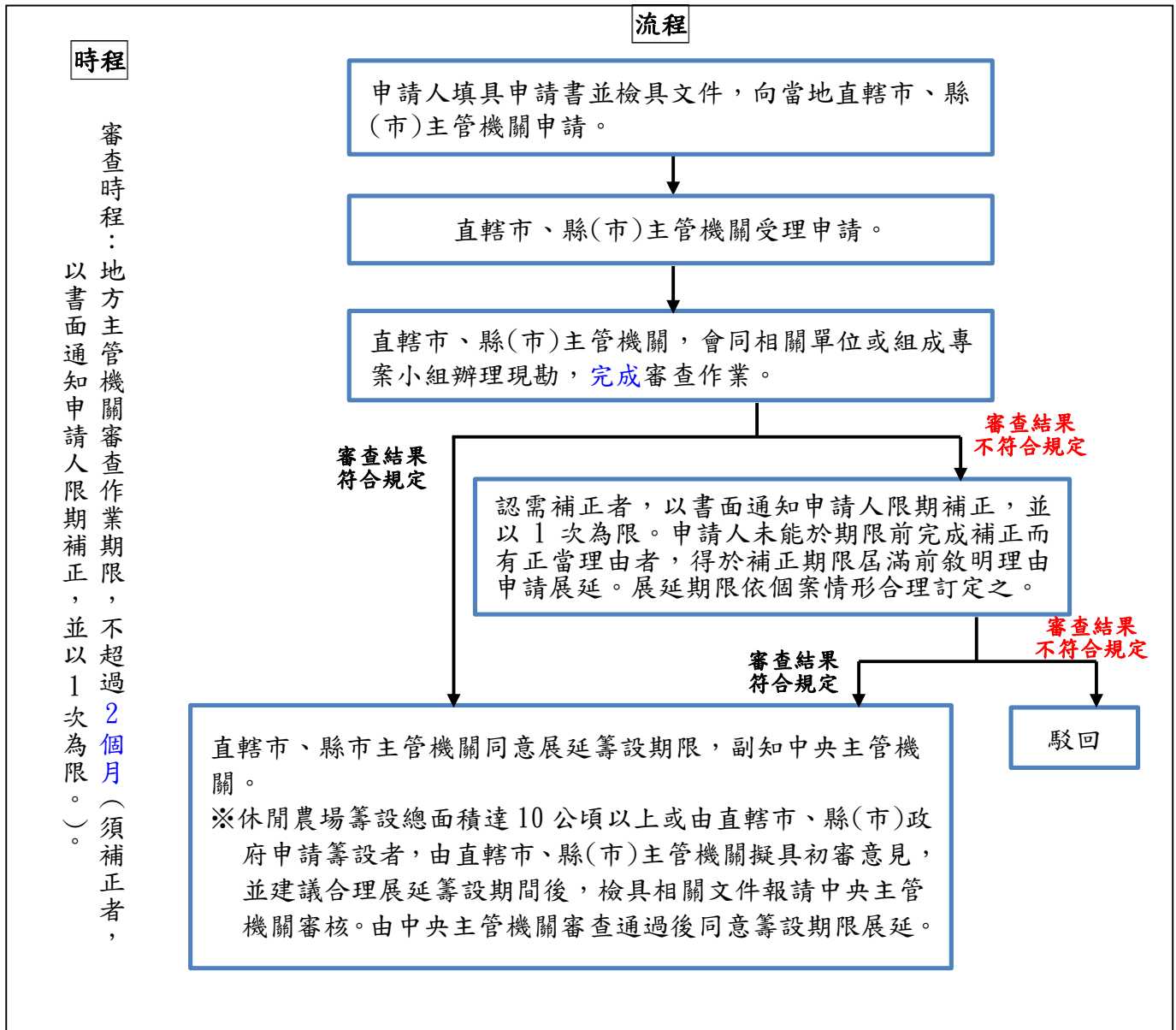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農發	農業發展條例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農變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於審查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時，併同相關審查文件歸檔。

第三章 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籌設時程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申請展延籌設期間



-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期限展延之要件(本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
 - ✓ 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每次展延期限為 2 年，並以 2 次為限。
 - ✓ 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 3 次展延。
- 逾籌設期限者，其籌設同意文件失效，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 核准籌設期展延時，倘該休閒農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變更文件。

休閒農場展延籌設期間申請書

(本申請書正本即為申請公文，另所檢附之經營計畫書皆應併同申請書影本裝訂成冊)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小段	鄉(鎮市區) 地號等	段 筆土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經營者)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委任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籌設同意資料	籌設同意文件核准日期、文號及籌設期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第_____號函核准		
	已核准第一次申請展延期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第_____號函核准		
	已核准第二次申請展延期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第_____號函核准		
	其他註記事項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請敘明具體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具體理由)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_____ 或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自然人簽章) (法人/機關(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申請人 勾稽欄	檢附文件(請於提出申請前確認均已檢附相關文件)
1		籌設同意函影本。
2		歷次展延同意函影本(第一次申請展延者,免附)。
3		休閒農場籌設歷程表(如附表1)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公文、申請紀錄...等)。
4		<p>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p>
5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設施變更對照表(如附表2)
6		其他。

檢
附
文
件
及
檢
核

○○休閒農場申設歷程表

編號	預定工作之進度規劃	完成情形		
		發文單位/日期/文號	佐證資料	備註說明
1	○年○月○日/向○○縣政府申請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申請人/○年○月○日/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	附件一	
2	○年○月○日○○縣政府函復限期補件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二	
3	○年○月○日完成補件	申請人/○年○月○日/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補件)	附件三	
2	○年○月○日/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四	
3	○年○月○日/水保計畫、環評計畫、興辦事業計畫計畫送審	申請人/○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五	
4	○年○月○日/通過環評計畫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六	
5	○年○月○日/通過水保計畫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七	
6	○年○月○日/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7	○年○月○日/通過興辦事業計畫			
...			
...			
...			
...			
15	○年○月○日/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16	○年○月○日/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註 1：「預定工作之進度規劃」請填入休閒農場申設預定工作項目及預定完成日期，如：申請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經營計畫書變更申請及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及核准時間、用地變更編定申請及進度、容許設施使用申請及核准時間、工程進度、取得相關(住宿、餐飲...等)許可登記及證照、休閒農場籌設完成申請許可登記證。

註 2：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並註明公文係核定同意或退件修正，俾釐清申設進度。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設施變更對照表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預計完成日期及註記事項		
			設施項目	設施高度(M)/樓層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M ²) (註4)	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變更前	變更後
2	休閒農業設施	1	住宿設施 + 餐飲設施 + 教育解說中心	10.5/3F	1F 餐飲設施 250、 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400 3F 住宿設施 100	1000	○○地段○○地號	600			1棟		
2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500	500	○○地段○○地號	400			1座		
1		3	衛生設施	3.5			○○地段○○地號	50			2座		
1		4	農業體驗設施(註4)	7/ 2F	1F 200 2F 200	400	○○地段○○地號	200			1棟		
1		5	平面停車場	-			○○地段○○地號	500			1		
1		6	休閒步道	-			○○地段○○地號	200			1		
1		7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農業體驗設施(註4)	8/ 2F	1F 調理設施 100、 體驗設施 200 2F 體驗設施 300	660	○○地段○○地號	330			1座		
	農舍	1	農舍(註5)	7/ 2F			○○地段○○地號	200			1棟		
	農業	1	農業資材室	3			○○地段○○地號	50			1座		

	設施												
		2	溫室	4			○○地 段○○ 地號	300			3 座		
			農糧產 品加工 室	4	200	200	○○地 段○○ 地號	200			1 座		
	其他	1	既成道 路 (註7)	-			○○地 段○○ 地號	450			1 座		
各項小計	休閒農業設施	1. 本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21條第5款至第23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24條第2項第3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40%)(註6)						200 (項次5)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1080 (項次3、 4、6、7)				
	農舍	3. 農舍						200					
	農業設施	4A.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40%)(註6)	溫室						300				
			...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24條第2項第2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40%)(註6)	農糧產品加工室						100				
	...												
	4C. 其餘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50					
	其他	5. 其他(註7)	既成道路						450				
私設通路													
丙種建築用地(旅館)													
合計【1+2+3+4+5】								3,380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2,280					
占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2,780					

註：倘申請展延籌設期限與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併辦案提出申請，得逕依變更項目所需，選使用本表，或「○○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設施變更對照表」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申請展延籌設期間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及申請理由		※申請人之申請書，應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籌設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籌設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	休農§27
		※籌設同意文件。	
		※展延期限及起訖日期已填寫。	
		※申請展延之理由已具體填寫(請併同說明最新籌設現況)。	
		※歷次展延同意文件(如為第1次申請展延者，免附)。	
審核及核轉作業			
審核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	休農§27
		※申請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核章。	
		※展延次數未逾法定次數。	
		※本次展延期限未逾法定上限(2年)。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申請展延期限未逾土地使用同意效期。(<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單獨所有，無涉。)	
		※現場勘驗確認與申請文件所載之籌設現況相符。 註：如因故未辦理會勘，請選填未實勘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近3個月內曾進行現勘(附佐證文件)，並能切實掌握籌設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同意展延籌設期或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註：如因故未辦理現勘，請於來函公文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近3個月內曾進行現勘(附佐證文件)，並能切實掌握籌設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併附歸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會勘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現勘)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面積 10公頃以下 之休閒農場(不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籌設期限，副知農委會(不含附件)。 ※併附歸檔文件：實地會勘紀錄。 ※變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變更之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面積 10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 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隨文併附實地會勘紀錄影本，及展延申請文件一式，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休閒農場籌設期限。 ※函文應載明事項：休閒農場籌設期限及相關歷程起訖日期(如：有申請過展延者，應註明前次同意籌設展延期限與起訖日期)、本次展延期限與起訖日期、展延具體理由，及貴府現勘與申請文件所載相符等具體結果意見及建議展延籌設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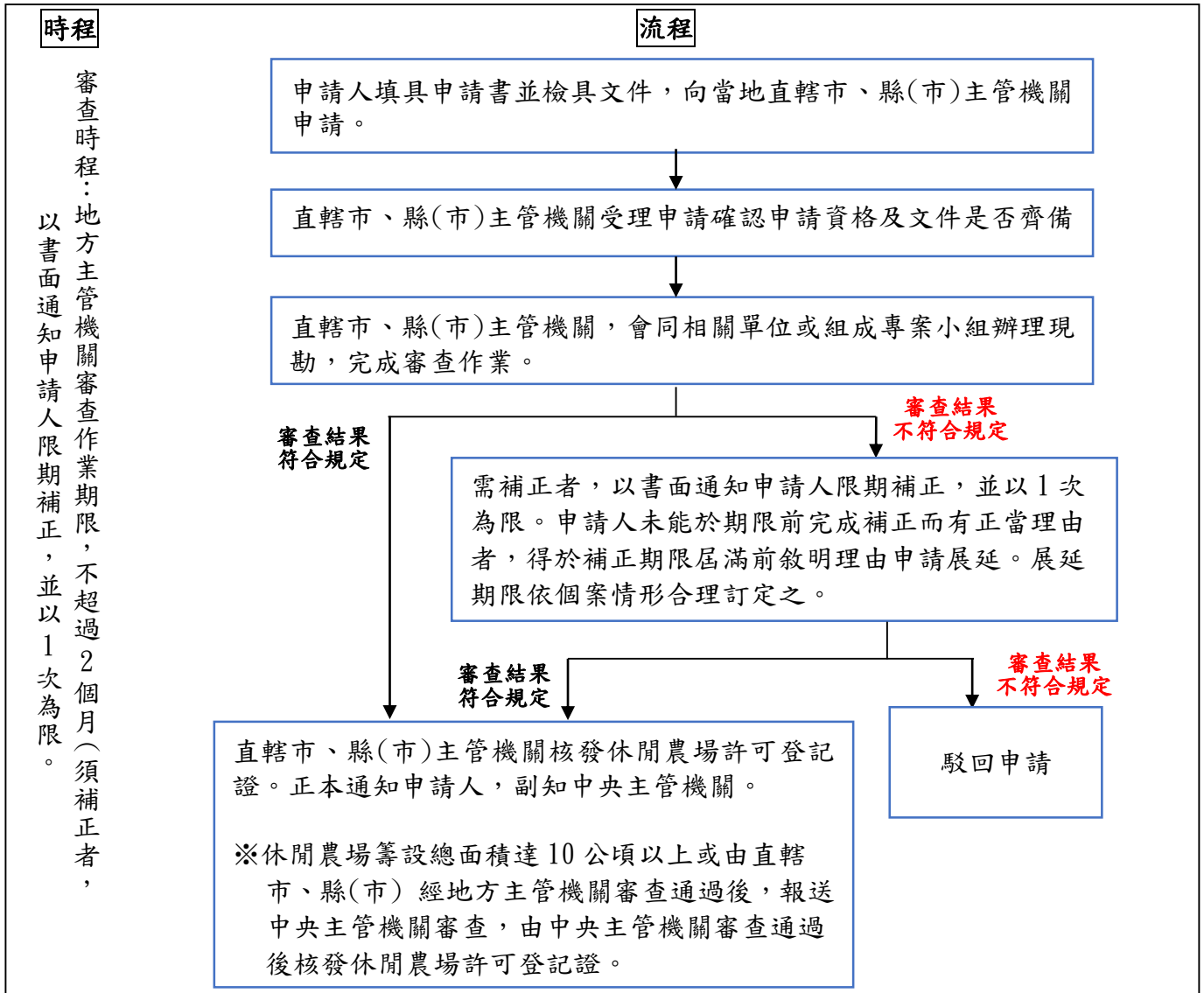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四章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核發許可登記證



-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發證申請：休閒農場依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於籌設期限內提出申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
- 申請資料：
 - 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正本 1 份(視同公文)。
 - 下列資料加封面(標題為「○○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製作目錄並裝訂成冊，1 式 6 份：
 - 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
 - 籌設歷程相關資料影本。
 - 土地基本資料：土地使用清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非公有土地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同意籌設文件(※籌設過程中有申請變更者，檢附同意籌設公文、歷次同意變更之公文及最後一版之定稿文件)
- 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 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倘該休閒農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並含「○○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許可登記證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許可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許可登記證，第__期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總面積
場址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平方公尺					
申請人(經營者)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p>委任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p> <p>委任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p> <p>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p>				
<p>業依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勘驗，並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 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自然人簽章) _____ (法人/機關(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檢附文件
項次	申請人 勾稽欄	【下列資料加封面(標題為「○○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製作目錄並裝訂成冊,1式6份】
1		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
2		籌設歷程相關資料影本。(同意籌設文件、同意籌設展延文件、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文件等)。
3		土地使用清冊(附表1)。
檢 附 文 件 及 檢 核	4	<p>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1)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2)(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 <input type="checkbox"/>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3)。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附件2)(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休閒農場各項合法文件清單(附表2)。 2. 檢附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附表3)；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併請檢附附表3-1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請檢附核定本經營計畫書內之版本。) 3. 依「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所列各項設施，檢附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各項設施之使用執照、容許使用同意文件(未涉建築法規者，應併附設施完工證明)或從來使用證明文件、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等。
6	<p>竣工後之休閒農場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應包括場內各項設施及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現場複丈及簽證，且各項設施面積應與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相符。)</p>	
7	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請於附表2敘明)	
8	同意籌設文件 (※籌設過程中有申請變更者，應檢附同意籌設公文、歷次同意變更公文及最後一版之定稿經營計畫書)	

附表 1

○○休閒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都市、非都市或國家公園土地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與面積	土地使用同意期限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需填)	
		鄉鎮區別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000	1/2 (19,635m ²)		
2											
3											
4											
5											
6											
7											
8											
合計	休閒農場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公私有土地統計	土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私有									
		公有									
	土地使用分區統計	分區別	用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小計		小計	合計				
		○○(使用)分區	○○用地面積								
			○○用地面積								
			○○用地面積								
		○○(使用)分區	○○用地面積								
○○用地面積											
○○用地面積											
○○(使用)分區	○○用地面積										

○○休閒農場各項合法文件清單

編號	項目	完成情形		
		發文單位/日期/文號	佐證資料	備註說明
1	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一	
2	通過環評計畫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二	
3	通過水保計畫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三	
4	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四	
5	通過興辦事業計畫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五	
6			
...			
...			
...			
16	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六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附表 3(全期)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預計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設施項目	設施高度(M)/樓層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M ²)	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全期	休閒農業設施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10.5/3F	1F 餐飲設施 250、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400 3F 住宿設施 100	1000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600 500			1棟	○年○月○日	文件1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500	500	○○地段○○地號	400			1座	○年○月○日	文件1
		3	衛生設施	3.5			○○地段○○地號	50			2座	○年○月○日	文件1
		4	農業體驗設施	7/2F	1F 200 2F 200	400	○○地段○○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文件1
		5	平面停車場	-			○○地段○○地號	500			1	○年○月○日	文件1
		6	休閒步道	-			○○地段○○地號	200			1	○年○月○日	文件1
		7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業體驗設施	8/2F	1F 調理設施 100、體驗設施 200 2F 體驗設施 300	660	○○地段○○地號	330			1座	○年○月○日	文件1
	農舍	1	農舍	7/2F			○○地段○○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已完成	文件2
	農業設施	1	農業資材室	3			○○地段○○地號	50			1座	○年○月○日 已完	文件3

	施									成			
		2	溫室	4			○○地段○○地號	300		3座	○年 ○月 ○日	文件 4	
			農糧產品加工室	4	200	200	○○地段○○地號	200		1座		文件 3	
	其他	1	既成道路	-			○○地段○○地號	450		1座	○年 ○月 ○日 已 完 成		
各項小計	休閒農業設施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200 (項次 5)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1080 (項次 3、4、6、7)				
	農舍	3. 農舍						200					
	農業設施	4A.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溫室						300				
			...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農糧產品加工室						100				
		4C. 其餘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50				
	其他	5. 其他	既成道路						450				
			私設通路										
丙種建築用地(旅館)													
合計【1+2+3+4+5】								3,380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2,280					
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2,780					
註 1：本表所稱「土地面積」請依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所列資料填寫，並應符合最終版之籌設同意文件核定內容。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第一期許可登記證)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預計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設施項目	設施高度(M)/樓層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M ²)	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2	休閒農業設施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10.5/3F	1F 餐飲設施 250、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400 3F 住宿設施 100	1000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600 500			1棟	○年○月○日	文件1
2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500	500	○○地段○○地號	400			1座	○年○月○日	文件1
1		3	衛生設施	3.5			○○地段○○地號	50			2座	○年○月○日	文件1
1		4	農業體驗設施	7/2F	1F 200 2F 200	400	○○地段○○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文件1
1		5	平面停車場	-			○○地段○○地號	500			1	○年○月○日	文件1
1		6	休閒步道	-			○○地段○○地號	200			1	○年○月○日	文件1
1		7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業體驗設施	8/2F	1F 調理設施 100、體驗設施 200 2F 體驗設施 300	660	○○地段○○地號	330			1座	○年○月○日	文件1
	農舍	1	農舍	7/2F			○○地段○○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已完成	文件2
	農業設施	1	農業資材室	3			○○地段○○地號	50			1座	○年○月○日 已完成	文件3

		2	溫室	4			○○地 段○○ 地號	300			3 座	○年 ○月 ○日	文件 4	
			農糧產 品加工 室	4	200	200	○○地 段○○ 地號	200			1 座		文件 3	
	其他	1	既成道 路	-			○○地 段○○ 地號	450			1 座	○年 ○月 ○日 已完 成		
各項小計	休閒農業設施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200 (項次 5)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1080 (項次 3、4、6、 7)					
	農舍	3. 農舍						200						
	農業設施	4A. 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溫室						300					
			...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農糧產品加工室 ...						100					
	4C. 其餘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50						
	其他	5. 其他	既成道路						450					
			私設通路											
非農業用地(如：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1+2+3+4+5】								3,380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2,280						
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2,780						

註 1：申請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檢附各該分期應完成之各項設施合法使用文件；對已核發之前次分期許可設施項目，亦請併予檢附各該合法證明文件(如：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使用執照等)。

註 2：本表所稱「土地面積」請依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所列資料填寫，並應符合最終版之籌設同意文件核定內容或不得大於籌設同意文件核定面積，必要時於設施計畫表標註說明與合法證明文件所載事項如何對應，並於竣工後之休閒農場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清楚標註，以利審核查對

○○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

國有土地使用類型							
項次	休閒農業設施			設施坐落情形 ^(註2)			設施數量
	項目	類型 ^(註1)		地段 地號	設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A	B		各地號所占面積	小計	
1	住宿設施+餐飲 設施+教育解說 中心	V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2	農產品加工(釀 造)廠	V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3	衛生設施甲		V	○○地段○○ 地號			
4	衛生設施乙		V	○○地段○○ 地號			
5	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 地號			
6	農特產品調理設 施		V	○○地段○○ 地號			
小計	1.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A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者)			類型 A 之總和= (A)			
	2.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B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者)			類型 B 之總和= (B)			
	3. 農舍、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其他農業使用(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者)			(C) = 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A) - (B)			
<p>註 1：設施類型 A 為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者；設施類型 B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應辦理容許使用者。</p> <p>註 2：本表所稱「設施使用面積」，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類型 A 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範圍，包含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2. 設施類型 B 之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核發許可登記證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		※申請書應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籌設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休農 §27 休農 §30
審核及核轉作業			
審核		※已完成會辦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核發許可登記證審查表及相關法規進行實勘及審查程序，確認均符合相關法規，且無待補正事項；或經審查後認有需應補正之事項，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已確認申請人依限完成全部修正補件，且經各單位會辦審查後，認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註：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者，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農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簽章。	
		※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原核定經營計畫書之土地資料(地段號、面積、所有權人及其持分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已併辦理經營計畫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已確認尚在土地使用同意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單獨所有，無涉。	
		※提供做為場址之建物，需有佐證文件證實其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	
		※休閒農場業依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且經全場勘驗，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辦理復業並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者，需檢附復業申請書。(非屬申請復業之休閒農場者，此項略。)	
		※檢視經營計畫書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之內容(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封面加蓋核定本章(含核發許可登記證日期及文號、許可登記證編號)、內頁加蓋騎縫章。	
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範圍地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登記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會勘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規費收據影本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審查表

審核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土地坐落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場址				
申請人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法人名稱：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名稱：_____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審核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農業單位	1.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已裝訂成冊，製作封面及目錄，內容如下，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 (1)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 (2)籌設歷程相關資料影本。 (3)土地基本資料:土地使用清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私有土地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4)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6)同意籌設文件。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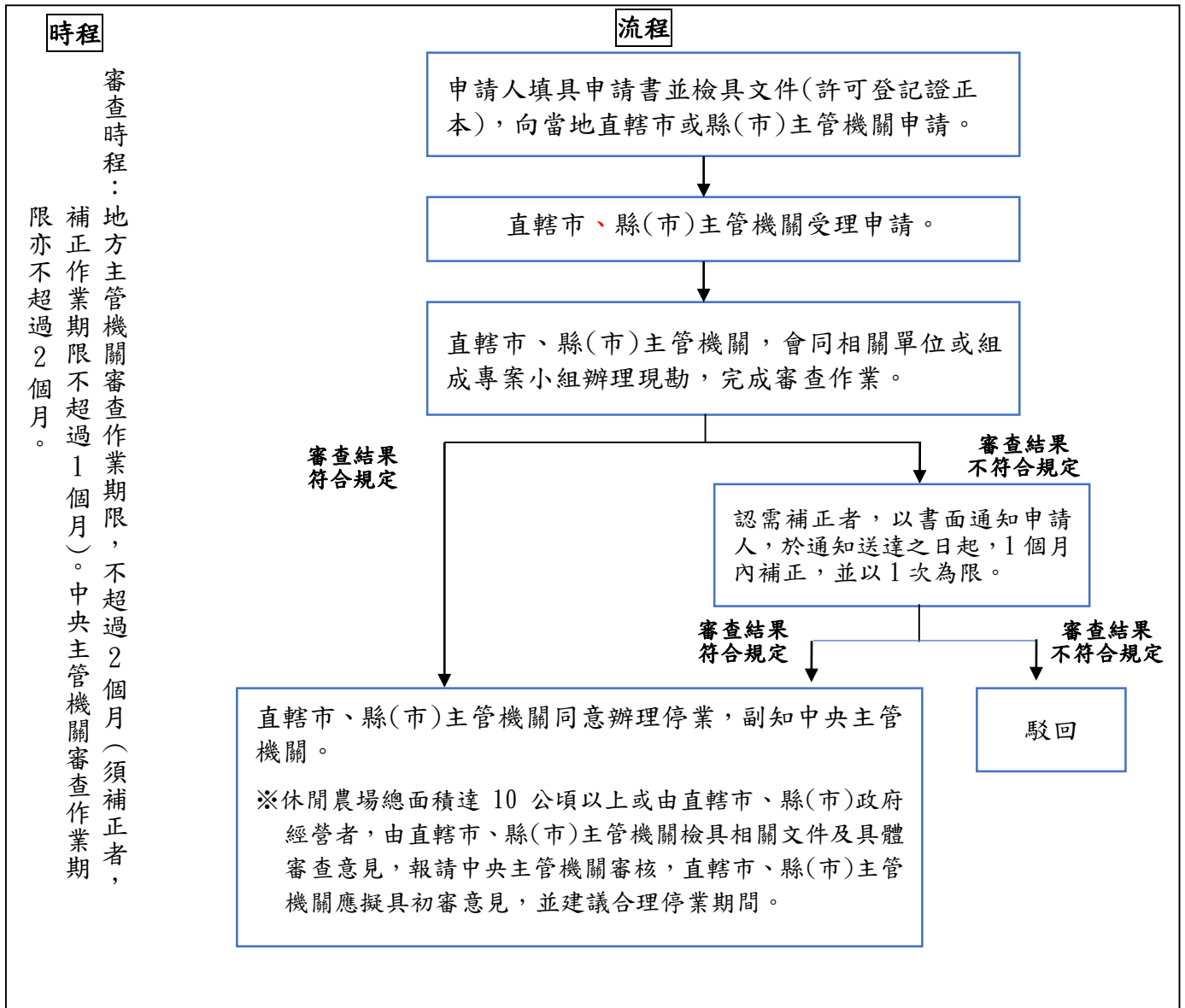
	<p>3. <input type="checkbox"/>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原定經營計畫書之土地資料(地段號、面積、所有權人及其持分等)。 <input type="checkbox"/>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符，已併辦理經營計畫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尚在土地使用同意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單獨所有，無涉。</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4. 休閒農場業依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並經全場勘驗，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並檢附會勘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5. 休閒農場場域範圍內，有門牌地址作為休閒農場場址。</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6. 休閒農場已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交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審查費。</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水土保持</p>	<p>1. 設施用地如位於山坡地，應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並已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2. 已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3. 休閒農場涉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已依相關法規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地政</p>	<p>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都計</p>	<p>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建設(工務)</p>	<p>1. 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已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取得使用執照並申請用途已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2. 休閒農場內屬建築法相關規定應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已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設置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3. 申請範圍有住宿設施並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使用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4. 已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環保</p>	<p>1. 休閒農場倘涉及興(新)建營建工程，經營者已於開工前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2. 符合其他環保相關法令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原住民族	申請用地涉及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利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或已取得合法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審查單位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環保單位		
	原住民族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規定，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規定，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 註1：本表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有現勘者並應依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 註2：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會同有關單位於2個月內審核完畢，辦理書面審查時，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申請文件有須補正者，補正作業期限不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 註3：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核機關、審核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註4：本表所列各項審查內容，倘有明顯無涉項目，得由業務單位逕予勾稽「無涉」並核章後，免加會相關主管機關，以縮短審查作業時間。

第五章 休閒農場申請停業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停業



-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申請展延 1 次，並以 1 年為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
- 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 30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
- 未依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4 項）
- 休閒農場有停業、復業或歇業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7 項）
- 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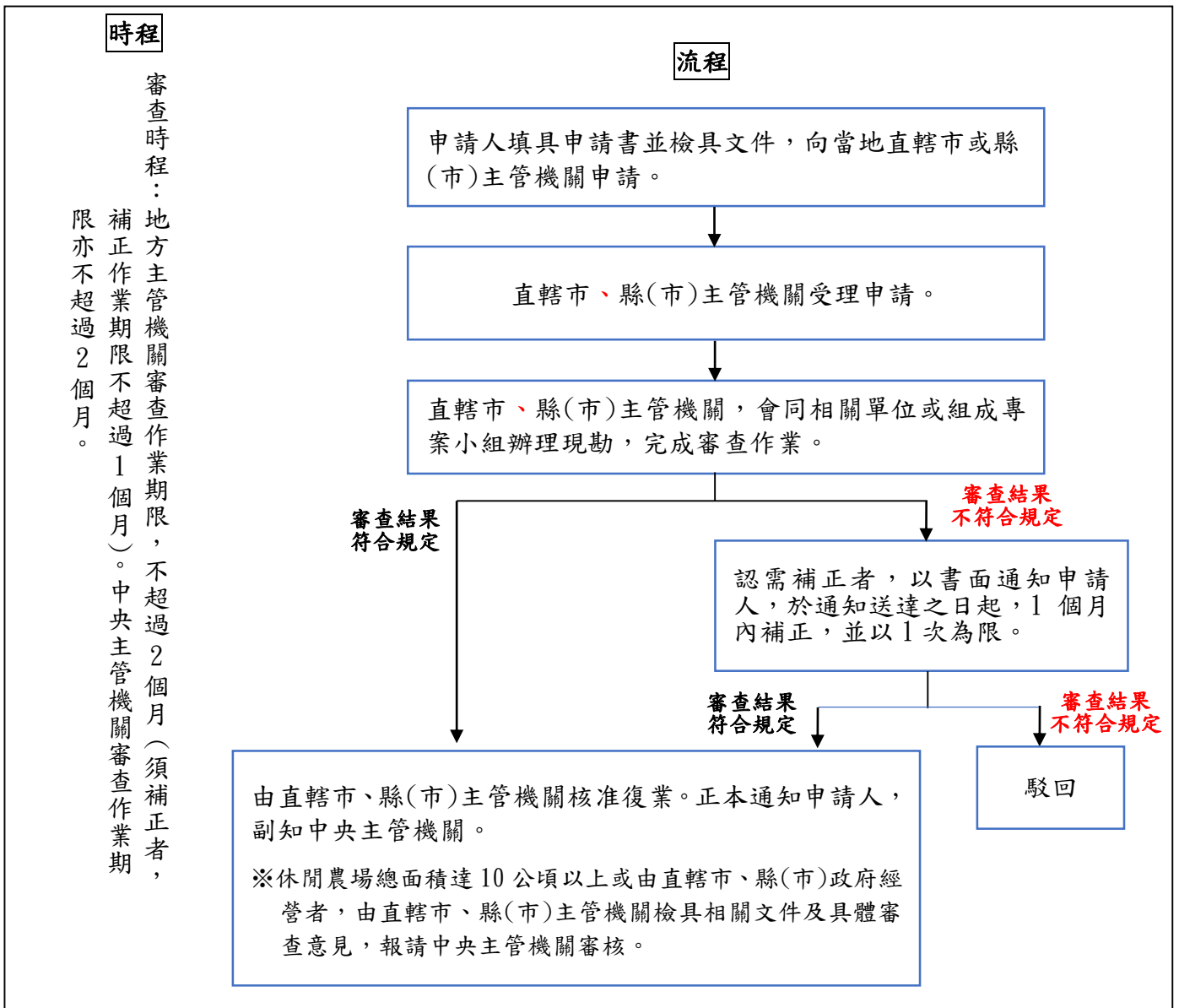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停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及期間符合規定。	休農§3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檢附許可登記證正本。(<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為停業展延，許可登記證正本業於停業申請時繳交，檢附停業核准函影本)	
審核及核轉作業			
審核		※停業/停業展延有正當理由。	
		※必要時得辦理現勘，確認休閒農場現況。	
		※申請書有申請人簽章。	
核轉		※函文已敘明完成審查及具體審查意見，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及停業期間，包含下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期間(<input type="checkbox"/> 屬停業展延者，需併載明前次核准停業之日期及公文文號，以及本次擬申請停業展延期限)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六章 休閒農場申請復業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復業



-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申請展延 1 次，並以 1 年為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
- 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 30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
- 未依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4 項)
- 休閒農場有停業、復業或歇業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7 項)
- 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休閒農場復業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原許可登記證編號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場址	段	小段			地號等
申請人(經營者)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p>委任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p> <p>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p> <p>通訊地址： E-mail：</p>					
<p>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報請同意休閒農場復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自然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機關(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項次	申請人勾稽欄	檢附文件																	
1		停業核准函影本。																	
2		停業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申請停業期間展延者，免附)																	
3		經營者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身分別</th> <th>應檢附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自然人</td> <td>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td> <td>農民團體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td> <td>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td> </tr> <tr> <td>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td> <td>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td> </tr> <tr> <td colspan="2">直轄市、縣(市)政府</td> <td>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td> </tr> <tr> <td colspan="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td> <td>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農民團體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農民團體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4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																	
		其他。																	

檢附文件及檢核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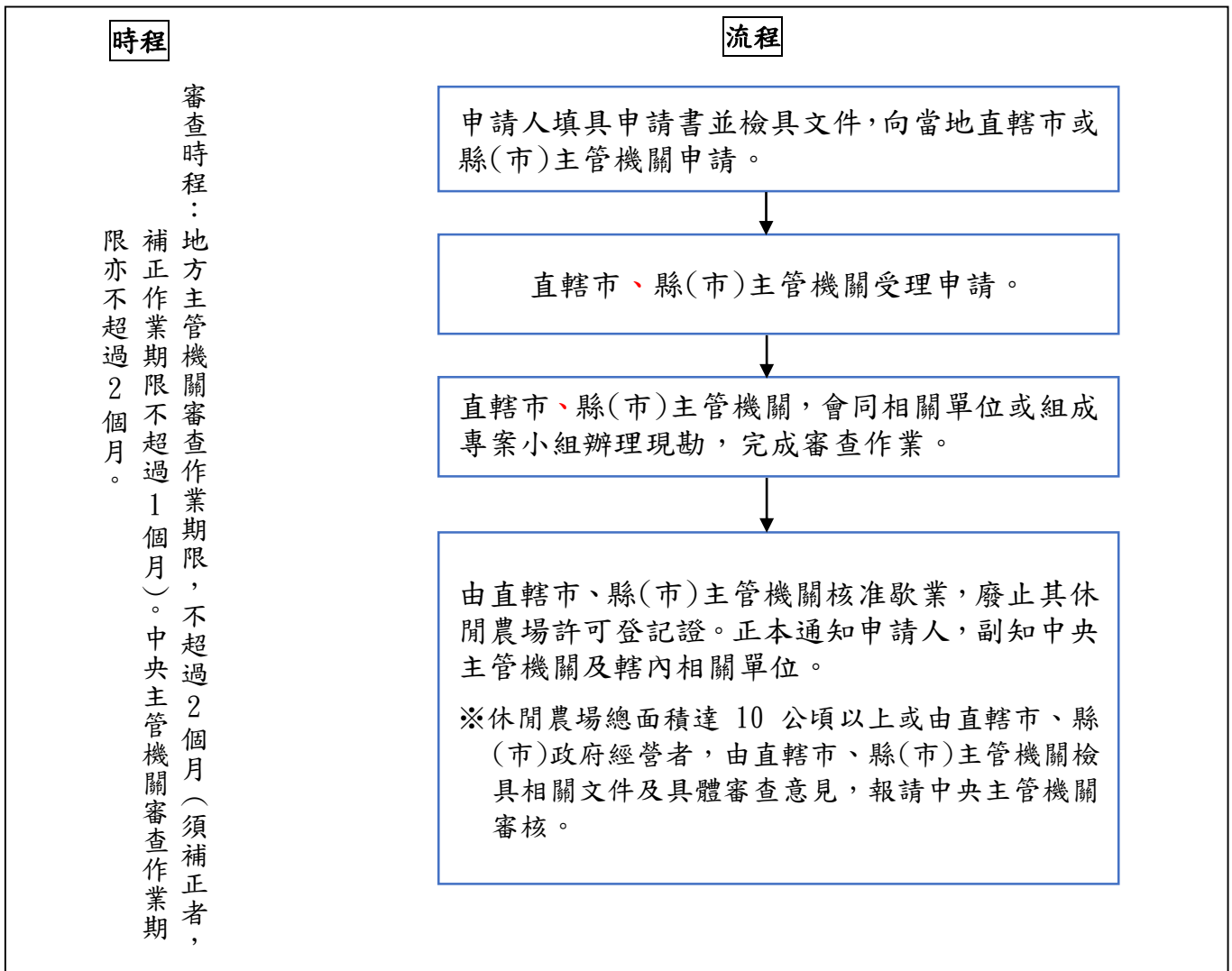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核准停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休農§33
審核及核轉作業			
		※申請書有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原核定經營計畫書之土地資料(地段號、面積、所有權人及其持分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已併辦理經營計畫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尚在土地使用同意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單獨所有，無涉。	
		※辦理現勘，確認休閒農場現況與核定之經營計畫書相符。	
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範圍地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登記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	
		※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會勘紀錄影本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七章 休閒農場申請歇業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歇業



-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 休閒農場歇業，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繳交許可登記證，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
- 歇業者，應繳回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正本。
- 休閒農場有停業、復業或歇業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倘籌設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7 項、第 38 條)
- 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歇業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歇業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休農§33
		※繳回許可登記證正本。	
審核及核轉作業			
審核		※已副知各相關單位。	
核轉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其他			
核章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八章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或變更

休閒農場申請 籌設 籌設後變更 許可後變更 (請三擇一) 審查表

申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土地坐落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總面積
	場址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平方公尺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法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名稱：_____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審核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休閒農場名稱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休閒農場已依本辦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經營計畫書 1 式____份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申請休閒農場之場域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有整體之農業經營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休閒農場之經營主體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營者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提具半年以上農業經營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5. 申請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符合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 (1) 農業用地面積規定： ➢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 90%，且不得小於 1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p>農業</p>	<p>➤ 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 0.5 公頃。且位於休閒農業區內者，在每處土地面積逾 0.1 公頃原則下，得分散 2 處。</p> <p>(2)土地完整性規定：</p> <p>➤ 皆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p> <p>➤ 土地毗鄰完整不分散，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均超過 8 公尺。但有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3)不得計入休閒農場之土地：</p> <p>➤ 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其坐落土地不計入申請設置面積。</p> <p>➤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面積。</p> <p>➤ 集村農舍及其配合耕地。</p>		
	<p>6. 涉有政府補助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者，已檢附佐證文件。經加會或函請主管機關審認(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其使用性質，與休閒農業設施相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為休閒農業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7. 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8. 申請休閒農場之土地使用規劃符合本辦法第 22 條至第 25 條規定：</p> <p>(1)整體規劃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休閒農業之定義，且具合理性。</p> <p>(2)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符合本辦法第 22 條所列範圍，且已申請興建個別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p> <p>(3)設置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面積，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其總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並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以 5 公頃為限。經另加會農業用地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尚無不得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之理由。</p> <p>(4)設置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5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100 平方公尺為限。</p> <p>(5)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或第 12 款至第 18 款休閒農業設施。於林業用地設置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6) 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5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1500 平方公尺為限。</p> <p>(7) 平面停車場、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p> <p>(8) 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0% 為限，且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及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 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p>(9)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限設 1 處，最大興建面積 100 平方公尺，並以 1 層樓為限，高度不得大於 4.5 公尺。</p> <p>(10)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或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需符合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p> <p>(11)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設施項目。 ➢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 200 平方公尺。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 5%。 		
<p>9. 場內現況或設施規劃，至少有一項建物能申請門牌編定，做為未來場址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p>	
<p>10. 申請用地涉及林業用地或屬森林法公告編入之保安林地者，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p>	
<p>11. 無本辦法第 35、29、37 條規定不予受理或應駁回籌設申請、應廢止籌設同意文件、應廢止許可登記證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p>	
<p>12. 其他</p>		

水土保持	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用地位於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並已規劃防災疏散避難之因應措施與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申請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無超限利用情形，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規定。(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免填) 註：現有設施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審認非屬休閒農業使用，已取得合法文件，得併入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 使用性質經審認屬休閒農業設施，且已由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處理，後續輔導依規定辦理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變更或核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國家公園土地，免填) 註：現有設施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審認非屬休閒農業使用，已取得合法文件，得併入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 使用性質經審認屬休閒農業設施，且已由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處理，後續輔導依規定辦理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變更或核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建設 (工務)	1. 休閒農場是否有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場內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聯絡道路寬度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項目：	
	4. 依建築法規定應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已依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 申請設施涉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依環保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或其他相關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限制設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其他環境保護法規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原住民族	申請用地涉及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利	1.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或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或已取得合法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廢污水排放已規劃排入公共下水道或天然坑溝，或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其他水利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交通	1. 設置平面停車場者，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觀光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是否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場內若有住宿設施是否已依旅館業管理規則或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例如： 1. 是否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 2. 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就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是否符合該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審查單位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農業單位		
	水土保持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環保單位		
			局(處)長

	原住民族單位			
	水利單位			
	交通單位			
	觀光單位			
	其他			
綜合 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規定，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規定，應予駁回。 理由：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本表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有現勘者並應依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2：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會同有關單位於 2 個月內審核完畢；辦理書面審查時，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

註 3：申請籌設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副本應抄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文件及籌設同意文件等相關附件應與函文併同歸檔)。

註 4：申請籌設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併送審查文件及籌設同意文件等相關附件)。

註 5：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得併同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同意文件時，應先確認已核發籌設同意文件。

註 6：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核機關、審核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九章 休閒農場會勘紀錄表

休閒農場會勘紀錄表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名稱	○○休閒農場	申請人 (經營主體)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場址			
會勘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時程展延(同意籌設文號： ; 籌設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計畫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核(換)發許可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到)	
會勘結論：			
備註 1：會勘時應請申請人或其代表人列席引導及說明。 備註 2：應併附明顯可辨識之會勘照片，並對應經營計畫書內容，註記場內分區配置、各項設施所在位置及實勘日期。 備註 3：會勘結論應併同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審查表列各相關單位之審查意見，做成綜合審查意見。			